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办字[2015]66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依法整治利用

网络交易平台擅自销售彩票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近来,一些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严重干扰了我国彩票事业健康发展。为此,财政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工信部、民政部、人民银行、体育总局、银监会八部门联合发布公告,要求坚决制止和严厉查处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进一步落实八部门联合公告,规范利用网络交易平台销售彩票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传达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公告,督促其认真学习《彩票管理条例》,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彩票的定义和对彩票销售的具体规定。

二、督促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网上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不得在网上进行交易”的要求,及时清理平台内销售非法彩票的信息。

三、对监管中发现的销售非法彩票行为,要按照《彩票管理条例》第38条的规定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并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销售非法彩票企业的相关处罚信息,要按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相关经营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与财政、民政、体育、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措施衔接,共同维护好彩票市场秩序。

工商总局办公厅

2015年5月5日

